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商事一审。
- （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三）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43,575,000元。
- （四）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受理日期：2023年11月4日。
- （二）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诉讼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41号。
-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房集团），被告为广州博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琵）、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珠三角）、深圳市祺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祺谨），第三人为广东建邦集团（惠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公司）。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诉讼类别	涉案金额	诉讼基本情况介绍	诉讼进展
合资、合作开发 房地产合同纠纷	743,575,000元	<p>2021年4月30日，深房集团与广州博琵、恒大珠三角、建邦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广州博琵承诺建邦公司2021-2025年实现累计净利润额，如广州博琵未能完成利润承诺，由其补足差额。</p> <p>2021年6月30日，因深圳祺谨收购了广州博琵51%股权，深房集团、广州博琵、恒大珠三角与深圳祺谨共同签署《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深圳祺谨对《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广州博琵对深房集团的利润承诺和差额补足事项与恒大珠三角一起承担连带责任。</p> <p>现因广州博琵和恒大珠三角的行为已根本违约，且实际上已丧失履约能力，造成深房集团合同目的和预期利益无法实现，为了保护国有资产免遭损失，深房集团提起本案诉讼。</p>	一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